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汽车定点修理厂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BOCQY-2024-9)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清远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汽车定点修理厂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0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汽车定点修理厂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汽车定点修理厂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所属行政区域在项目需求行所在地范围内；或在项目需求行所在地范围内设有维修服务点。
- 2、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类机动车维修（含）以上资质；或在项目需求行所在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近两年来任一年度公务用车协议维修单位。
- 3、从事汽修行业 3 年（含）以上经营资历。

（二）供应商基本要求

- 1、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运作能力（包括运营、财务、组织、管理、市场等状况）并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 2、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过去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
- 3、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没有被我行认定为损害我行权益的行为。
- 4、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

- 5、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截止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禁止参与采购方采购活动（已解除处罚的除外）。
-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8、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 9、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子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

- (1)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10、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主动披露其与我行人员利益关系，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我行保留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的权利：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曾经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含辖属分支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我行本项目采购相关部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中心、工会）管理层成员或利益关联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文档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 25 号 7 楼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综合管理部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 25 号 7 楼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综合管理部

## 七、其他

(一)、对外公告渠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我行仅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未委托其他机构及媒体发布采购公告。

(二)、报名时间: [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 节假日除外。

(三)、报名方式: 供应商在有效报名期内, 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我行发出采购公告时, 可将《授权委托书》格式一并发出) 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我行联系邮箱: qybocjicai@126.com。以上扫描件原件, 在递交正式应答文件时请一并提供。

(四)、报名费用: 免费。

(五)、我行拒绝接受以下报名资料:

- 1、在报名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名资料;
- 2、不满足报名需提交资料要求的报名资料;
- 3、不按我要求形式提交的报名资料;
- 4、同一供应商重复提交的报名资料;
- 5、虚假的报名资料。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清远分行。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地 址: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 25 号 7 楼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综合管理部

联 系 人: 邝经理

电 话: (0763) 3863345

电子邮件: qybocjicai@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0

地 址: 0

联 系 人: 0

电 话: 0

电子邮件: 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